

泰國研究

編主泰國陳

0088

甘寧 (P'ya Rankamheng) 等是。

苦洛皇所手定者，尚有另一重要法規，宜於此處順便述之，雖其調至一四五四年作廢，即規定食田等次 (Sukdi Na grade) 之法是也。第一章 (古代泰族史) 中，已曾言及，古代泰族已有均田之制，其時規定每口受田若干，按其爵位而予之。迨苦洛皇始確立此制之條例，凡皇子，百官，與乎庶民，每人受田若干，皆有定制。例如掌理要政之昭披耶 (Chao Phya) 謂者案，還名曰 *Phra Maha*，或披耶者，受田一千至四千畝。下級官吏如坤 (Ku) 謂者案，得有百六十畝以上。庶民只得十畝。(譯者註)

阿育地亞皇朝第六與第七代君紀 (二)

— 吳迪遜國史第六章布羅瑪拉查一世皇

與平布羅瑪苦洛加納皇當國時代 —

吳迪著 陳禮頤譯

前任彭世洛府尹之拉梅萱皇子，其時踐帝位，進號為布羅瑪苦洛加納皇 (Boroma Traikornat) 謂者案，還名為 *Phra Uparajayadeva*。時皇年僅十七歲，生於一四三一年，值真腊戰役之時。

皇為人醉心宗教，踐位後之第一施政，即為改變其先人之御亭而為廟宇，並於同一地點重建二亭，以為永久之用。(原註) 皇及後將嗣朝以香料所保藏之拉瑪迪善提一世皇遺骸，舉行火葬，並立一塔(原註)以置骨灰，是以塔與廟宇，遂為火葬場所之標記。

原註：君主之薨，其停厝遺骨之亭，習俗必將之改變為廟宇。

原註：阿育地亞皇宮中所建立之特別寶塔，即用以耆年列帝之骨灰者。及後地位不敷，遂建一塔，中闢無數壁龕，以安列帝之骨殖。此塔迄今尚得見之於阿育地亞。

迄苦洛皇之時，皇國之內諸省，或由衆皇子所統治，或為下級官吏所管轄，其性質劣若小獨立國者然，舉凡軍隊之募集，財政之管理，省政之措施，率皆各自為政，迨苦洛皇時，始初次施行中央集權之制，同時皇復將義日混竹不辨之軍民二政，使之劃分。並從高阿育地亞機要大臣之品級，委命主掌全國政務之各部署。

其制不獨確定皇國之內，各人之相對地位，而且確置各人之價值，在文字上不啻為其人之聲價。其人苟因犯罪而被科以罰金時，則其所科罰金，依其食田等次而定，其人因受傷或死亡，其應得賠償亦按食田等次計算。食田即代表百官之俸祿，官吏即賴其地之出產以為生，是以別無薪給。

自朱拉隆功皇之時，衆官始得現金為俸祿，故別無田地之賜予。然而衆官仍基於虛擬之賜田制而居其位，是以理論上，苦洛皇之制度，洵留傳以迄今日，以云實施則否。

苦洛皇尚於一四五零年另頒一著名之法律，名為宮內法 (Palace Law) (原註)。此法名義上至今尚具效力。此法開始於鄰近諸國以金銀樹網貢予阿育地亞皇朝之時，研究此時期歷史之學者，對於盛威(譯者註)，耿東昌邁，與乎東吁 (Toungoo) 之為進貢國，殆將引為駭異。

原註：此法事實上或係一始自古代之法律彙編。此法原本分為三部：(一) 禮儀，(二) 百官之職守，(三) 刑罰。

譯者註：馮承鈞譯馬司帛洛 (Georges Maspero) 所著南宋初越南半島諸國考云：「*Senvi* (頌案即 Heenwi) 國在怒江流域，昌邁，與乎東吁 (Toungoo) 之為都城……」(見

馮承鈞譯西城南海史地考證譯叢頁一六六。)

此法並規定皇后與皇子之各級相對爵位，見於本章所載之馬哈翁帕力 (Maha) 職務，僅限於正宮皇后所出之子，並規定宮廷各節禮儀，及各節日假期典禮之正常節目。

泰國史地叢考 (三)

掌花

一七六

(六) 山田長政致 Dourouka-su 書，內容亦述二泰使往日本通使，及
贈以鯊魚皮二張，火藥二百斤以贈。書簽一六二一年五月十
三日。

(七) 本田小助與 Doutokasu 答山田長政書，內容稱二泰使已安抵日
本，及已收所贈各物，末作致謝語及稱以白布二十匹以贈，書
簽一六二一年十月。

一六二三年，泰致日之書共五份，乃係同一時期由泰使携往日本者，
泰使於八月抵長崎，然後赴東京，於九月二十一日謁見皆本將軍，及呈遞
泰皇書，時皆本已退職，其子襲將軍職，廿四日，泰使即進謁新將軍，泰
致日之書，均為中文，五書內容如下：

(一) 泰皇致日天皇書，內容述及東南塞帕西素摩叻 (Sakorapet) 於登位之後，反其父順從泰國之
心，突傳旨意，已派使節往說，仍置不理，姑妄自大，應予討
伐，是故大城都方面，經已召集兵旅，將推動向東南塞征伐，

(二) 資本費泰皇書，內容稱，二年前曾奉來書，今又派二使來日，
不勝銘感，並謂若大城朝發兵討伐東南塞，理由充足，日僑已
為商人，理不宜為東南塞之助，若遠者則屬不守本份，泰兵可
不必寬赦之，末列所答禮物如下。

(一) 玉如意二個	(二) 衣三十件	(三) 馬並鞍轡二匹
(四) 五色金地布一疋	(五) 五色銀地布一疋	(六) 五色 黃地布一疋
(七) 三色銀地布一疋	(八) 白透明布十疋	(九) 一白西布十疋
(十) 黃金飾鳥槍二支	(十一) 白鶴毛十斤	

泰國文字的演變 (一)

音譯

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與真臘文之比較
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 *Naam* 兩月
刊第一年第三期

考証

佛曆一入〇〇年真臘文之𠂇字，有曲線形于上部，
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此字加以修改，上部之曲線形
廢去，而變成泰文之𠂇字如下：

𠂇變成𠂇

𠂇字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現代之東埔寨文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

考証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𠂇字，形態成兩段，故羅
摩坎亨大王必將此字之上綫除去，改成一段，即將
中間之橫綫變成中間之捲狀形如下：

𠂇變成𠂇

𠂇字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佛曆一一零零年時代之真臘文

佛曆一八零零年時代之真臘文其下劃均備

佛曆一八零零年時代真臘文之草寫

現代之東埔寨文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惟念日僑在東南塞者亦多，設戰事發生後日僑有出而助東南塞
者，難免傷亡，乃請禁止日人勿為東南塞之助，以謀日泰雙方
永結睦誼，未又稱設日天皇欲所需之物，即新致意泰使者，即
將尊命奉獻，書中兼述明所派二使節名，即鑑通沙沒 (Nawon) 及坤沙越 (Kunsoe)，所携為黃金板齋，末列所獻日天皇物如
下：